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药”、“辅导对象”、“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起正式对车头制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广发证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与车头制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发证券派出王振华先生、崔海峰先生、蔡少杰先生、屠鑫海先生和高金锋先生 5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车头制药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恬	董事长
2	陈世干	董事
3	俞军明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蒲通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虎根	独立董事
6	王敏鸯	独立董事
7	冯济桅	独立董事
8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9	杨益富	监事
10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郑利平	副总经理
12	罗政	副总经理
13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李廉英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车头制药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车头制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车头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开展《公司法》和《证券法》讲座,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王振华

王振华

辅导人员：

崔海峰

崔海峰

蔡少杰

蔡少杰

屠鑫海

屠鑫海

高金锋

高金锋



2021年9月14日

二、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21年7月2日（辅导备案日）起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期广发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广发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及讨论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自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药”）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车头制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广发证券认为：车头制药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车头制药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 9 月 14 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48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广发证券公司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药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车头制药公司的实际情况，广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广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车头制药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车头制药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车头制药公司向贵局报送车头制药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起根据车头制药的实际情况对车头制药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车头制药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车头制药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车头制药积极听取辅导机构的整改及规范建议，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通过辅导，车头制药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水平。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了持续规范经营和运作的理念。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车头制药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